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56號

原告 吳麗雪
詹惠美
陳淑美
李艾馨
葉佳琪
李幸蓮
郭姿足
鄭月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上列原告與和美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分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欄所示，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資金額如附表所示，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欄所示。茲依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分別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姝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3 書記官 張鈞雅

04 附表：(新臺幣)

05

原告	薪資 (A)	資遣費 (B)	預告工資 (C)	特 休 未 休工資 (D)	原告請求總額(即 A至D總和)原應徵 收之裁判費金額 (E)	暫免徵裁判費3 分之2部分 (F)	原告應繳納 之裁判費 (即E-F)
吳麗雪	0元	52,693元	27,937元	0元	1,500元	1,000元	500元
詹惠美	86,398元	47,528元	28,660元	0元	2,410元	1,607元	803元
陳淑美	128,133元	51,806元	28,670元	9,157元	3,060元	2,040元	1,020元
李艾馨	44,089元	55,740元	28,625元	0元	1,890元	1,260元	630元
葉佳琪	132,477元	79,743元	31,897元	0元	3,450元	2,300元	1,150元
李幸蓮	81,603元	79,305元	31,757元	0元	2,800元	1,867元	933元
郭姿足	93,916元	65,935元	29,857元	0元	2,670元	1,780元	890元
鄭月娥	146,247元	52,741元	28,877元	0元	3,190元	2,127元	1,063元